

評審標準 — 不屬資助項目之類別

http://www.fpace.gov.mo/fpace_tc/index.aspx

(03-07-2015生效)



根據第 22/2011 號行政法規《環保、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》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，資助計劃的範圍為資助社 團及商業企業購買或更換有助改善環境質素、具能源效益或節水的產品和設備。不屬資助項目之產品和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別：

1. 消耗品、建築材料及植物(如牆磚、地磚、地板、牆紙、隔熱塗料、清潔劑、潤滑油、燃料、文具、列印紙，盆栽和植被毯等)；
2. 不以環保節能為應用目的之產品和設備(如飲用水淨水機、乾手機、高壓水槍、乾洗機、挖泥機、起重機、堆高機、一般電器/電子產品和設備等)，但不包括照明設備、空調、節能爐具、油煙淨化系統、熱泵熱水器及商用冷凍櫃等特定電器產品和設備；
3. 辦公室文儀產品和設備(如電腦、伺服器、節能防雷插座、影印機等)；
4. 用於錄音室等場所內僅具有改善錄音音質的用途之吸音設備(如三角擴散體等)；
5. 一般場所使用的室內空氣淨化設備；
6. 機動車輛；
7. 並網之太陽能光伏系統及設備；
8. 已有其他針對性資助計劃所資助之產品或設備。